

第二十章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定海路街道办事处的社区治安联防工作1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社区治安联防工作1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民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0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3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55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;

……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民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02日